**关于购置乳化液链条锯设备**

1. **基本信息**

产品名称：乳化液链条锯，数量为2台，主要用途用于井下木材及其他轻型材料的切割；交货时间：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30天，交货地点：神东天隆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1. **基本参数**

本设备为乳化液链条锯，使用的工作介质为乳化液或矿物油（乳化液≥1.5，矿物油N46/N48），最大工作压力≥32MPa，工作流量：15 L/min，过滤精度：≤50 μm，链条速度：≥10 m/s，链条导向板：OP350，外形尺寸整体尺寸(长x宽x高)：≤740mmx234mmx168mm；

1. **基本要求**

1、本设备的结构紧凑，操纵灵活,坚固耐用等特点，要求设备有特殊设计的防误开手柄，避免了在意外情况下的开启，提高了工作的安全性；

2、设备机身轻巧，整机重量不大于7.0KG；

3、设备的链条带冷却机构，防止锯屑超温产生火花或燃烧。

4、设备的最大工作压力32.0MPa,并可以在31.5MPa高压下能长时间安全稳定工作。

5、整机特别是外露面防护罩采用合金钢制造，不得使用铝材等易产生静电或火花的材

料杜绝安全隐患。

1. 如提供的乳化液链条锯是进口设备，要求制造厂商真实可查，并提供进口报关单、原产地证明等文件且取得中国MA煤安标志证书；

7、每台链条锯必须附带备用链条1根。

8、胶管连接尺寸：带DN10和KJ10两种接头。

10、必须对标书的技术条款分项逐条解释并满足工作环境要求。

11、未说明事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1. **其他或环境要求：**

（一）、使用环境

在井下对木材及其他轻型材料的切割，周围环境温度：-10℃至＋45℃；

（二）、其他要求

1. 所有为设备的安装、试运行、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1年必备的备件、消耗品，包括

专用工具、仪器、仪表等，在设备交货时提供。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。

2. 中标方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、备件件号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，随同设备发货。

3. 中标方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，如属外购标准件，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行。

4. 中标方还应进一步提供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、易耗品及标准件的货源地，包括润滑油脂。

5. 设备采用的外购、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。

6.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1年期备件明细不准确，导致招标人方误采购或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，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。

7.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。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，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招标人。

8.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3年内必须维持稳定。

9. 在5年内，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，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。

10.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，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，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。

11.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，如果招标人要求，中标人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、图纸和规格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、付款方式及售后要求：**

1、产品质保期自投用起保质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免费维护。

2、铭牌上的内容应完整、清晰，且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：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、产品名称及型号、产品编号或产品批次号（表面积有限的设备除外）、安全标志编号、出厂日期。

3、产品到矿后，供应商与矿方人员共同验收，存在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。

4、安装时，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矿方现场免费指导安装、调试，并负责现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。

5、供应商负责将所购买的产品送到矿内，运输过程中对设备进行防护，避免因防护不到位导致损坏。

6、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要求产品到矿后附带中文版使用说明书。

7、矿方如需现场维护，供应商接到通知起12小时到现场处理。

8、本设备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，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，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，出卖人应提供符合本规格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**交货地点：甲方单位或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**